**嘉義市111年度市長盃劍道錦標賽活動計畫(競賽規程)**

一、宗 旨：藉此比賽活動，增進選手比賽經驗，互相切磋，提升劍道涵養與技術水準，鍛鍊強健體魄，增

 進劍道運動人口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劍道協會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嘉義市體育會劍道委員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嘉義市體育會。

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5日星期六(上午八時報到檢錄；八時三十分開幕式)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嘉義市港坪運動公園體育館(嘉義市西區大同路320號)

八、參加單位：嘉義市及全國各縣市劍道團體皆可自由組隊報名參加。

九、比賽分組：**本次各組團體賽皆為三人制**。團體賽及個人賽每人只參加一組為限。

(一)團體得分賽：

　 1.社會男子組。

 2.社會女子組

 3.大專/高中男子組。

 4.大專/高中女子組。

 5.國中男子組。

 6.國中女子組。

 7.國小高年級男子組(5、6年級)。

 8.國小中年級男子組(4年級以下)。

 9.國小女子組。

(二)個人賽：每人只限參加一組。段位以中華民國劍道協會段位證書為準，報名時須附段位證書影本。

 　　1.男子50歲以上組(民國61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)。

 2.男子三段以上組。

 3.女子三段以上組。

 4.男子初、二段組。

 5.女子初、二段組。

 6.男子段外組。

 7.女子段外組。

 8.國中男子組。

 9.國中女子組。

 10.國小高年級男子組(5、6年級)。

 11.國小高年級女子組(5、6年級)。

 12.國小中年級男子組(4年級以下)。

 13.國小中年級女子組(4年級以下)。十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團體賽自由組隊報名參加。學生組選手必須攜帶學生證或證明文件並須貼照片以備檢查，於檢查時，若當場

 無法提出證件者，禁止出場比賽。

(二)個人賽自由參加。報名男子/女子初、二段組和三段以上組者，段位以中華民國劍道協會段位證書為準，報名

 時須附段位證書影本。

(三)女子選手不得跨組報名參加男子組比賽，男子選手亦不得跨組報名參加女子組比賽。

(四)國小組選手不得跨組報名參加國中組比賽，國中組選手不得跨組報名參加大專/高中組比賽。

**(五)如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氣喘、孕婦、中耳炎、癲癇、視聽嚴重障礙、四肢殘廢畸形、身體狀況不宜劇烈運動**

 **或其他慣性不適比賽之痼疾等等狀況者，報名時請慎重考慮。如有發生不適或產生危險之情況，其責任需由**

 **參賽者自行負責，本會不負任何賠償及法律責任。**

十一、比賽制度：由主辦單位視參加人數之多寡而訂定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劍道協會公佈之最新比賽規則。

十三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團體得分賽：
　1.每隊報名註冊選手五人以內不得少於二人。

 2.每場出賽人數三人，出賽未達二人時以棄權論。每場賽前10分鐘提交出賽名單【得隨場變更】，名單提出後

 不得更改，未註冊及未掛名袋、比賽用紅白帶之選手不得出賽。如規定時間未克出場者，以棄權論處。

 3.勝負：A.計時三分鐘，勝負三次賽。每隊勝負人數相等時以勝負次數判定之；若又相等時，則以代表不計時

 勝負一次賽決定之。

 B.循環賽時，如兩隊勝負場數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兩隊之勝者為勝；如三隊以上相等，以該循環全賽程

 之勝負人數之多者為勝，仍然相等以該全賽程之得分數之多者為勝(惟代表戰之勝負人數及得分數不

 列入計算)；又相等時，由該相關隊之代表作不計時勝負一次賽至分勝負為止。

(二)個人賽：

 1.計時三分鐘，勝負三次賽。時間到平手時，則以不計時勝負一次賽決定之。

 2.循環賽勝負相同時，以得分多者為勝；若相同時，以失分少者為勝；再同分時，加賽決定之。

十四、竹劍：劍之長短、重量，以中華民國劍道協會最新比賽規則之規定為準，如違規使用該場比賽以失敗論。

十五、報名辦法：

1. 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0年12月24日(星期五)下午4時截止，請洽嘉義市體育館地下室(體育路2號)嘉義市

 體育會劍道委員會副總幹事林瑞河電話：0926-047587 電子信箱：lin0926047587@gmail.com。電子

 郵件傳送後，請務必來電再確認收到否。

(二)報名費：團體賽-各組每隊1,000元；個人賽-每人300元(含午餐)。

 **※【凡嘉義市團體及個人免收報名費。】**

十六、**參賽選手之保險由所屬單位自行投保，需自備比賽用紅白帶。**

十七、抽籤：111年01月03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請參賽團隊或個人，派員至嘉義市體育館(嘉義市體育路2號)

 地下室抽籤，未到者由承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十八、獎勵：團體賽錄取前四名由大會頒發獎盃、獎狀；個人賽錄取前四名，第一名由大會頒發獎盃、獎狀，

 第二、三、四名頒發獎牌、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十九、申訴：

(一)比賽之爭議事項，規則上如有明文規定及相同意義之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(二)對選手資格提出抗議者，須於該場比賽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(三)合法之抗議應予事實發生後即時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，由單位領隊、管理或教練簽字蓋章並附保證金貳仟元

 整；由大會審判委員審議，如抗議成立，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作為大會活動基金，不得再提出抗議。

二十、附則：

 (一)各隊如有不合規定之選手、冒名頂替者及選手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，經查屬實以取消資格論處，法律責任

 應由所屬單位主管負責。

(二)比賽中如有侮辱裁判者停止該賽，情節重大者交由審判委員會議處之。

二十一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。